

#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专项资金信息 公开情况说明

(2022 年决算后)

2022 年,区人大通过我单位的专项年初预算总数为 7920.67 万,年中追加 7323.78 万元,调减 172.65 万,调整后金额为 15071.8 万。截至 2023 年 12 月支出为 12157.59 万,支出进度为 80.66%。在实际执行中,上级下达补助 1304.83 万,截至 2023 年 12 月支出为 1261.56 万,支出进度为 96.68%;专项债资金 87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支出为 873 万元,支出进度为 100%。我单位本年总专项指标为 17249.6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支出金额 14292.15 万元,支出进度为 82.85%。具体情况如下:

## 一、年初预算专项情况

经人大通过我单位本年的专项项目:综合管理经费 10 万、医改工作经费 4 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经费 24.8 万、现代医院管理 800 万、村卫生站(社区卫生服务站)改扩建以奖代补经费 135 万、爱国卫生 28 万、健康促进 30 万、卫生监督执法经费 32.48 万、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 55 万、妇幼保健 187.46 万、二类疫苗补助经费 200 万、医疗费 100 万、疾控与应急 141.4 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 2189.61 万、专项事业费 118.8 万、日常运转性支出 25 万、新冠疫情防控专项 9997.01 万、新冠疫苗接种专项经费 709.89 万、新冠疫苗接种经费 100 万、无偿献血经费 18 万、2022 年政府投资新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50

万、台山市戒毒康复医院经费 284 万、中医药工作经费 4 万。

1、综合管理经费 10 万元，截至 12 月支出为 7.1 万，支出率为 71%。主要用于综合业务开展经费。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2、医改工作经费 4 万，截至 12 月支出为 4 万，支出率为 100%。主要用于医改办公支出。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3、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经费 24.8 万，截至 12 月支出为 24.8 万，支出率为 100%。主要用于支付妇幼保健院包干人员工资。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4、现代医院管理 800 万，年中调减金额 46.5 万元。截至 12 月支出为 653.3 万，支出率为 81.66%。主要用于属下两公立医院六项投入支出。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5、村卫生站（社区卫生服务站）改扩建以奖代补经费 135 万，截至 12 月支出为 0 万，支出率为 0%。主要用于村卫生站升级改造支出。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6、爱国卫生 28 万，年中调减金额 0.03 万元。截至 12 月支出为 19.64 万，支出率为 70.22%。主要用于开展爱卫工作经费。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7、健康促进 30 万，截至 12 月支出为 28.5 万，支出率为 95%。主要用于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工作。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8、卫生监督执法经费 32.48 万，年中调减金额 6.21 万元。截至 12 月支出为 10.46 万，支出率为 39.06%。主要用于开展卫生检测等经费支出。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9、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 55 万，年中调减金额 0.08 万。截至 12 月支出为 53.1 万，支出率为 96.69%。主要用于开展老龄人口工作经费及计划生育工作经费。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0、妇幼保健 187.46 万，截至 12 月支出为 182 万，支出率为 97.09%。主要用于地中海贫血检测、出生缺陷防控、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经费支出。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1、二类疫苗补助经费 200 万，截至 12 月支出为 59.45 万，支出率为 29.73%。主要用于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配送费及预防接种点对冷链设备升级支出。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2、医疗费 100 万，年中调减金额 23.76 万。截至 12 月支出为 22.74 万，支出率为 29.83%。主要用于四套领导班子医疗费用报销。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3、疾控与应急 141.4 万，截至 12 月支出为 58.73 万，支出率为 41.53%。主要用于疾病预防及突发事件应急支出。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 2189.61 万，年中调减 0.3

万。截至12月支出为2171.68万，支出率为99.19%。主要用于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项目绩效情况：良。

15、专项事业费118.8万，截至12月支出为118.8万，支出率为100%。主要用于我区三个社区服务中心日常办公支出。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6、日常运转性支出25万，年中调减9.99万。截至12月支出为3.93万，支出率为26.18%。主要用于区疾控中心装修、办公设备购置、病媒检测等支出。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7、新冠疫情防控专项9995.67万，截至12月支出为8239.05万，支出率为82.43%。主要用于冷链采样检测、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应急物资采购等支出。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8、新冠疫苗接种专项经费709.89万，截至12月支出为428.84万，支出率为60.41%。主要用于补助医保基金关于新冠疫苗接种中财政承担部分。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9、新冠疫苗接种经费100万，年中调减57.3万。截至12月支出为30.52万，支出率为71.48%。主要用于新冠疫苗接种支出。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20、无偿献血经费18万，年中调减5万。截至12月支出为10.68万，支出率为82.15%。主要用于无偿献血者用血补助和无偿献血宣传费用。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21、2022 年政府投资新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50 万，年中调减 23.5 万。截至 12 月支出 25 万，支出率为 94.34%。主要用于 2022 年政府对 4 项新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22、台山市戒毒康复医院经费 284 万，截至 12 月支出 0 万，支出率为 0。主要用于台山市戒毒康复医院建设经费。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23、中医药工作经费 4 万，截至 12 月支出 3.91 万，支出率为 97.75%。主要用于建设中医药方面工作经费支出。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 二、上级补助项目情况

上年结转的上级下达我单位专项补助有：江财社〔2021〕135 号调整下达 2021 年江门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经费 3 万、江财社〔2021〕139 号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 20 万、江财社〔2021〕141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财政卫生健康领域其他事业发展性资金 63.75 万、江财社〔2022〕28 号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资金（基本药物）41.03 万、江财社〔2022〕28 号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资金（计划生育）24.68 万、江财社〔2021〕159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23.28 万、江财社〔2022〕18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卫生事业发展资金（第一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

庭奖励) 6.33 万、江财社〔2022〕18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卫生事业发展资金(第一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1.06 万、江财社〔2022〕18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卫生事业发展资金(第一批-节育奖) 7.32 万、江财社〔2022〕18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卫生事业发展资金(第一批-农村卫生站医生补贴专项) 6.4 万、江财社〔2022〕53 号调整下达 2022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第一批-省级疫病防控项目) 3.22 万、江财社〔2022〕53 号调整下达 2022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第一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6.86 万、江财社〔2022〕83 号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费 108.6 万、江财社〔2022〕73 号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专项资金 665.39 万、江财社〔2022〕85 号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第二批资金预算 179.43 万、江财社〔2022〕87 号 2022 年第一批援外医务人员工作补助 10 万、江财社〔2022〕98 号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第二批-2022 年慰问百岁老人经费) 0.65 万、江财社〔2022〕98 号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第二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3.65 万、江财社〔2022〕98 号 2022 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奖励经费 6 万、江财社〔2022〕100 号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示范性中医馆建设) 10 万、江财社〔2022〕100 号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市第三批中医重点专科建设)

10万、江财社〔2022〕105号2022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第二批资金预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3.24万、江财社〔2022〕123号调整下达2022年省财政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专项资金0.96万、江财社〔2022〕105号2022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第二批资金预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7.24万、江财社〔2022〕116号2022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40.27万、江财社〔2022〕133号调整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费2.4万、江财社〔2022〕151号2022年第二批援外疫情防控医务人员工作补助8.7万、江财社〔2022〕149号清算2022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资金1.37万。

1、江财社〔2021〕135号调整下达2021年江门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经费3万，截至12月支出为0万，支出率为0%。主要用于2021年江门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补助经费。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2、江财社〔2021〕139号调整下达2021年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20万，截至12月支出为20万，支出率为100%。主要用于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3、江财社〔2021〕141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财政卫生健康领域其他事业发展性资金63.75万，截至12月支出为63.75万，

支出率为 100%。主要用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4、江财社〔2022〕28号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资金(基本药物)41.03万,截至12月支出为41.03万,支出率为100%。主要用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5、江财社〔2022〕28号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资金(计划生育)24.68万,截至12月支出为24.68万,支出率为100%。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资金。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6、江财社〔2021〕159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23.28万,截至12月支出为23.28万,支出率为100%。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7、江财社〔2022〕18号提前下达2022年卫生事业发展资金(第一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6.33万,截至12月支出为6.33万,支出率为100%。主要用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8、江财社〔2022〕18号提前下达2022年卫生事业发展资金(第一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1.06万,截至12月支出为1.06万,支出率为100%。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9、江财社〔2022〕18号提前下达2022年卫生事业发展资金（第一批-节育奖）7.32万，截至12月支出为7.32万，支出率为100%。主要用于节育奖。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0、江财社〔2022〕18号提前下达2022年卫生事业发展资金（第一批-农村卫生站医生补贴专项）6.4万，截至12月支出为6.4万，支出率为100%。主要用于农村卫生站医生补贴专项。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1、江财社〔2022〕53号调整下达2022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第一批-省级疫病防控项目）3.22万，截至12月支出为3.22万，支出率为100%。主要用于疫病防控项目。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2、江财社〔2022〕53号调整下达2022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第一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46.86万，截至12月支出为46.86万，支出率为100%。主要用于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3、江财社〔2022〕83号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费108.6万，截至12月支出为108.6万，支出率为100%。主要用于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4、江财社〔2022〕73号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补助等专项资金 665.39 万,截至 12 月支出为 665.39 万,支出率为 100%。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5、江财社〔2022〕85 号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第二批资金预算 179.43 万,截至 12 月支出为 179.43 万,支出率为 100%。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6、江财社〔2022〕87 号 2022 年第一批援外医务人员工作补助 10 万。截至 12 月支出为 10 万,支出率为 100%。主要用于援外医务人员工作补助。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7、江财社〔2022〕98 号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第二批-2022 年慰问百岁老人经费)0.65 万。截至 12 月支出为 0.65 万,支出率为 100%。主要用于 2022 年慰问百岁老人经费。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8、江财社〔2022〕98 号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第二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3.65 万。截至 12 月支出为 3.65 万,支出率为 100%。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经费。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9、江财社〔2022〕98 号 2022 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奖励经费 6 万。截至 12 月支出为 6 万,支出率为 100%。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奖励经费。本项目不

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20、江财社〔2022〕100号调整下达2022年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示范性中医馆建设）10万。截至12月支出为10万，支出率为100%。主要用于示范性中医馆建设。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21、江财社〔2022〕100号调整下达2022年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市第三批中医重点专科建设）10万。截至12月支出为10万，支出率为100%。主要用于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22、江财社〔2022〕105号2022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第二批资金预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3.24万。截至12月支出为3.24万，支出率为100%。主要用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23、江财社〔2022〕123号调整下达2022年省财政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专项资金0.96万。截至12月支出为0.96万，支出率为100%。主要用于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专项资金。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24、江财社〔2022〕105号2022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第二批资金预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7.24万。截至12月支出为7.24万，支出率为100%。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25、江财社〔2022〕116号2022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40.27万。截至12月支出为0万，支出率为0%。主要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26、江财社〔2022〕133号调整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费2.4万。截至12月支出为2.4万，支出率为100%。主要用于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费。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27、江财社〔2022〕151号2022年第二批援外疫情防控医务人员工作补助8.7万。截至12月支出为8.7万，支出率为100%。主要用于援外疫情防控医务人员工作补助。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28、江财社〔2022〕149号清算2022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资金1.37万。截至12月支出为1.37万，支出率为100%。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本年我单位收到政府性基金情况：江财债[2022]51号下达2022年6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项目等）873万，截至12月支出为873万，支出率为100%。主要用于江门市江海区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支出。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 **四、专项调整的情况**

本年我单位申请追加的专项共 2 个，金额为 7323.78 万。具体为：新冠疫情防控专项 7269.38 万、疾控与应急 54.4 万。

1、新冠疫情防控专项 7269.38 万。具体追加的原因：科学及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在人力、物力、财力给予充分保障。截至 12 月支出为 5513.67 万，支出率为 75.85%。主要用于核酸检测、隔离酒店、人员补助（保安、申请上级支援的医务人员）等经费。

2、疾控与应急 54.4 万。具体追加的原因：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我区内注射长效针个人自付部分由辖区医院先行垫付。截至 12 月支出为 54.4 万，支出率为 100%。主要用于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我区内注射长效针个人自付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9 月 21 日